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四公管委办发〔2020〕1号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平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四平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四平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国有产权、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矿业权出让等采用招标投标形式进行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严格实行“建管招”三分离制度，按照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原则，实行招标投标项目建设、管理与监督职权相互分离的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二章 监督职责和方式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提出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的政策意见。

第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行政监察。

第七条 监督检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可采取下列方式：

- （一）现场监督开标、评标等活动过程；
- （二）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文件与资料；
- （三）询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及相关人员；
- （四）监督检查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行政监督内容

第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下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 （二）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招标程序和规则；
- （三）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媒介、发布内容及时限；
- （四）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递交方式、退还时限；
-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抽取以及业主代表成员人数和资格；
- （六）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主体的行为；
- （七）合同签订信息和履行信息的公示内容和时限。

第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受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相关资料的备案、审核工作，在备案、审核过程中发现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招标人。

第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允许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

在线提交依法应备案的招标投标相关资料，并在线告知相关当事人审核进度与结果。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处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应当完善网上投诉渠道，在线接收符合法定要求的投诉材料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决定应及时录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根据相关规定限制当事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对所属行业开展招标投标情况、履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组织项目评估及履约审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第四章 现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开标、评标现场行政监督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及时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规行为；不得干扰招标人、招标代理和评委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投标程序；不得授意、暗示或替代评标委员会作出评审结论；不得私下接触招标投标活动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现场参与开标和评标活动的非行政监督人员，发现招标投标活动有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受理后应当及时处置。

第五章 市场主体监督方式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依法开展招标活动。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投标人、评委等主体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答复后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立即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并停止评审，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强制性规定施行时间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后的除外。

第十八条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当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信息、技术咨询和其他相关服务，为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管理和监督提供条件，并接受管理和监督，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主体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第六章 社会公众监督方式

第二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监督平台依法开通，

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招标投标交易主体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并记入信用档案予以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职责，或有利用职权之便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